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6期（总第10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61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2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5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6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沟河流域及大海眼河道水质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8号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0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1号	(1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物流行业开展集中整顿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3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6 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道路除雪防滑保障通行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7 号····· (2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3〕85 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博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73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4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山区内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第四条 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增减挂钩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是增减挂钩工作的实施主体，项目涉及的村（居）和单位是具体实施单位。

(二) 科学规划。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合理调整村庄布局，高起点编制新村建设规划和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以规划管控、指导旧村改造和增减挂钩工作。

(三) 保护耕地。实施增减挂钩，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原有规模。

(四) 以人为本。开展增减挂钩，必须举行听证、论证，充分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意见，不得强行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要始终把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 循序渐进。要区分城镇规划区内、城乡结合部、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等不同情况，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严禁盲目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进高楼；涉及农村拆迁安置的新居建设，要为农民提供多种建房选择；要保持农村特色和风貌，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传统建筑，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第二章 增减挂钩项目区管理

第五条 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较大；

(二) 镇（街道、开发区）重视，项目区内村（居）两委和群众积极性较高；

(三) 经济发展较快，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能确保建新安置和拆旧地块复垦所需资金；

(四) 土地管理严格规范，各项基础业务扎实，具有较强制度创新和探索能力。

第六条 项目区申报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增减挂钩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后报区政府，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并责成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可行审查合格的，由区政府核准，出具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项目区实施

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批准后，由区政府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与村（居）或其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逐级签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目标责任书》，项目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项目区的拆旧、复垦、安置地块进行面积核定，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确保按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成立群众代表监督小组，协同监理单位实施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要实行增减挂钩工作月报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要高度重视后期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责任制，落实工程管护措施。

第八条 安置区用地审批

(一) 核定安置区用地面积。村（居）民生产生活安置用地，按照方便生产、方便生活、方便居住的基本要求，在充分考虑农民长远生计的基础上，由规划部门依据《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指标》和《村镇规划标准》统筹规划预留。

社区居民的住房安置用地，参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核准安置办法核算。

(二) 安置区选址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开发区）可指导符合旧村改造的村（居）在旧村原址范围内改造，也可合村并点。安置区的选址和规划方案要

进行公示，在依法、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三）供地方式。安置区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地为主。合村并点异地安置用地，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有关村（居）协商调整、互换或参照省、市、区征地补偿政策按标准补偿使用。

（四）供地步骤。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批准后，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根据拆迁进度和安置户数，按年度供给安置用地，办理新房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注销安置户原有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旧村改造所需用地必须依法审批，严禁未批即用。

第九条 项目区竣工验收

拆旧区复垦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国土资源分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发改、财政、住建、农业、水务、规划等部门，根据《山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项目区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鲁国土资发〔2007〕175号）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区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耕地，其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收益归原村（居），主要用于村（居）集体公益事业和村（居）民的社会保障。

第十条 项目资金来源及管理

增减挂钩项目资金来源包括：

（一）使用挂钩指标的地块应收取而未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

（二）使用挂钩指标的地块通过出让实现的政府土地纯收益；

（三）使用新增指标的地块通过出让实现的政府土地纯收益的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

（四）挂钩指标有偿转让所得。

增减挂钩项目资金应按照“封闭运行、专款专

用、单独核算、滚动发展”的原则，专项用于增减挂钩项目区的拆迁、安置、复垦及项目立项、监管、验收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使用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增减挂钩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拆迁补偿费、安置费、复垦费及挂钩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费用（含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等）。

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省、市相关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建立严格的资金审计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监管挂钩项目资金，区审计部门对挂钩项目资金进行审计。

第三章 挂钩指标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增减挂钩指标首先要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农村住宅、新村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需要，并留出不低于15%的比例用于农村的长远发展，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统一调剂并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二条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应遵循“先复垦、后使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封闭运行、定期考核、到期归还”的原则进行管理，建立全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管理台帐，按批准年度和项目区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按照“谁投资、谁整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对增减挂钩项目区进行投资，投资单位可优先获得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权。

第十五条 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单位和個人不需办理农地转用，可直接办理土地征用和供地手续，但必须按照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税费。

第四章 增减挂钩项目区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项目区拆迁安置政策

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房屋及附属物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在村(居)具体实施。项目所在村(居)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拆迁安置方案，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后，上报区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项目所在村(居)必须将制定的拆迁安置方案、房屋及附属物拆迁补偿方案、新房分配方案等进行公示，对补偿标准、数额及新房分配名单予以张榜公布。

旧村改造拆迁补偿实行“一户一宅”还建安置或货币安置的办法，由被拆迁人选择。

积极引导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村(居)民到城区及镇驻地购房居住。鼓励支持村(居)委会建设集体性质公寓住房，解决低收入村(居)民、“五保户”及特殊群体的居住问题。

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安置本项目区村(居)民住宅建设的项目用地，不需办理农地转用手续，免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

第十七条 节余指标补助政策

(一) 拆旧区为居民点用地，复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后，产生的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统一调剂使用的，区财政按照 9 万元/亩标准补助。

(二) 拆旧区为废弃砖厂、石灰窑、采石场、道路等合法用地，复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后，产生的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统一调剂使用的，区财政按照 5 万元/亩标准补助。

(三) 除上款规定的类型，拆旧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外其余合法工矿用地的，由申报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建筑造价进行评估，经区政府批准后项目方可上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统一调剂使用的，

区财政对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另外补助土地复垦费 2 万元/亩，补偿补助总计不得超过 7 万元/亩。

第十八条 考核奖励

(一) 区政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增减挂钩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作为专项工作单独表彰奖励。

(二) 项目区按批准的年度计划完成的，区政府按节余指标 1 万元/亩的标准奖励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前一年完成的，按 2 万元/亩的标准奖励。

(三) 节余指标由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优先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建设用地必须征收为国有土地，一律采用招拍挂方式供地。严禁以还建安置等名义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侵害农民合法权益，或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十一条 严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以租代征”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的建设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往区政府所制定政策与本文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文为准；以上办法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本办法由博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23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是经济社会运行的血液，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是维护能源和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行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突出专项整治重点

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各类未经许可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和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

（一）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违法加油站、流动加油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三）未经有关部门预核准（规划确认），擅自建设（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四）未经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中石化、中石油名称和商标标识以及其他自造、假冒他人名称和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五）非法购买、销售成品油或劣质油品的行为。

（六）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行为。

（七）其他违法行为。

三、确保整治行动实效

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摸底排查阶段（8 月 23 日前完成）。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整治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目标要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整治行动。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对严重违法案件给予曝光，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认真组织，详细的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登记，并通知行为人自觉停止并整改不法行为。为方便社会参与，便于摸底排查，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电子信箱，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4180090；举报电子信箱：bsjmjyjk@126.com）

（二）联合执法、集中行动阶段（9 月 10 日前完成）。对摸底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及车辆，要逐一研究，

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停止发票供应、拆除违章建筑、吊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处理。为保证处罚措施落实到位，集中整治期间实行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执法部门出具处罚通知，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予以查处。

（三）总结阶段（9月20日前完成）。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23日前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四、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地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区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经信、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1. 经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日常掌握和举报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建设是否具备核准手续，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违

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无证经营行为。

2.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炼油厂点；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选址、防火间距、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电气防火防爆及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等，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

3. 住建、规划部门：负责未经核准，违法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是否齐全。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而从事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行为；检查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的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5. 安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点；检查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国税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检查加油站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税控加油机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7. 工商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站点依法进行取缔；依法对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油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经销劣质和走私油品、违规促销及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他人名称或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8. 质监部门：负责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

配合全区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行动收到明显成效。

（三）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道、

开发区要建立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并与村（社区）签订责任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博山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013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博山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岳 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王在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修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 昌（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李忠玉（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慧群（区物价局副局长）

常 泉（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宗明（区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宣庆（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茂堂（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郭培贤（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 虎（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立圣（区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 密（区气象局副局长）

曹业滨（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博山片区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王在邑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

博山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0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6号）和《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淄博市政府令第68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人防、房管、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建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或上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制度。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与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档案归集的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对工程档案归集进行跟踪服务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应当将《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产权（固定资产）权属登记部门在办理产权（固定资产）登记时，应当查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八条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收集、管理下列城建档案资料：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和人防工程;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9.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二)人防、风景名胜、房地产、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城乡规划等部门形成的相关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其他应当收集和管理的城建档案。

第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从工程项目立项开始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应当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档案的编制责任、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五日内,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由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没有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及时向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报送一套完整、准确、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不再签订新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合同)责任书》,对新建工程项目不予审批。

第十二条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并领取《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没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的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产证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局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拟建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建设单位应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取得地下管线信息档案查询报告书;无资料或者资料不符合现状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组织探测,形成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探测资料同时报送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管线,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告。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资料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的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淄博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进行测量,形成准确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地下管线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作为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必备资料。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进行工程档

案预验收。

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预验收不合格的，应将整改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责令其限期完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凡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下列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第十九条 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原有地下管线已形成的专业管线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文档。

第二十条 已建成居住小区以及各类园区没有完整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查明管线现状，并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应建立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系统，包括博山区城市建设数字档案室和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及时补充更新管线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与集中控制。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博山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和整理基本要求的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博山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博山区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基本要求，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9号）和《〈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淄政办发〔2012〕84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抓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建设单位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第四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企业、通讯企业、电信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雨、污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雨、污水管线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供热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

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供水管线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负责工业压力管道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手续，核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地下管线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稽查制度。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各方主体行为进行稽查。

第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部署地下管线建设的各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风险抵押金是企业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

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企业已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的，不再重复缴纳。

第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实行联合会签制度。会签时，各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提交《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联合会签表》、《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监护交底卡》，建设单位出具《博山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安全保护承诺书》。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编制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它地下管线或者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或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建设过程中应当进行声像资料制作。主要包括：施工前原貌、施工中关键部位和主要工序、竣工后相关标示的声像记录素材等。

采用顶管、定向钻等隐蔽方式施工的地下管线，每节管道顶进结束，必须进行复测，绘制管道顶进轨迹图（含管道高程、方向、顶进力曲线等），并由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检查复核。对难以确保对

地面建筑物、道路交通和地下管线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监测和保护。探测和测量形成的数据文件上报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施工许可证；
3. 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 （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6. 竣工验收报告表；
7. 竣工验收备案表；
8.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并依法补办有关手续。

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管位发生变化或者管线迁移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完成后15日内将有关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按照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需要废弃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拆除；不便拆除的，由管线权属单位对管道及其检查井等设施进行安全处置，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区政府将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相关的各级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

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沟河流域及大海眼河道水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48号

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开发区管委会、白塔镇人民政府，岙山集团：

根据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督察督办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3〕366号）要求，到2013年底，解决我区沙沟河、大海眼河污水直排孝妇河环境问题。近期，区直有关部门请市环保设计院，对沙沟河、大海眼河沿河道进行了全面的现场勘察，在认真摸清河道污水来源及水质等调研基础上，拟定了《沙沟河流域及大海眼河道水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沙沟河流域及大海眼河道水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解决辖区直排孝妇河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辖区出境断面水环境质量，全面解决孝妇河污染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沙沟河

沙沟河是孝妇河流域一条支流，发源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河道水体由南、北两条支流水汇集而成，两支流水在白塔社区（博山弹簧厂北侧）汇集后穿越张博路，经白塔镇政府南侧自然河道直排孝妇河河床。南支流汇集了岙山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大庄村部分生活污水，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淄博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沿岸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以及雨水等水后形成自然径流。北支流汇集了万杰医学院校区、蕉庄村部分片区、张庄村部分片区、白塔社区部分片区生活污水及沿岸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及雨水等水后形成自然径流。沙沟河为季节性河流，丰水期时，河道主要以雨水为主，枯水期时该流域基本以污水为主，水量每日0.6万吨左右（含淄博岙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在60mg/L左右，氨氮在14mg/L左右，枯水期时浓度偏高，属劣V类水质，没有达到省市政府所确定的河流控制标准，该流域距离我区孝妇河出

境断面较近，直排孝妇河后对出境断面指标影响显著，因此，对沙沟河流域实施河道水质综合整治势在必行。

（二）大海眼河

大海眼河位于白塔镇大海眼村，该河道主要汇集了沿途的雨水和村里的部分生活污水，沿南省建监狱院墙北流穿越张博路，在昆仑镇境内流入孝妇河。丰水期时，河道主要以雨水为主，水量每日约800吨左右，枯水期时该流域时常断流，平均枯水期水量每日约50吨左右，主要污染物浓度COD在60mg/L左右，氨氮在20mg/L左右，枯水期时浓度偏高，属劣V类水质，没有达到省市政府所确定的河流控制标准，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二、综合整治措施

（一）沙沟河

沙沟河及南、北支流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时水量较大，承担着泄洪功能，枯水期水量较少，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河道狭窄，地形复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难度较大，而沙沟河入孝妇河处，位于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下游，污水调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基本无可行性。虽然下游建有白塔污水处理厂，但其处理能力只有3000吨/日，也难以承担。同时沙沟河水质虽然超标，但浓度并不很高。鉴于以上情况，沙沟河整治要采取点源整治提升和生态湿地相结合的方法，对其实施综合整治，就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净化水质，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1. 北支流

（1）加强对万杰医学院、万杰朝阳学校排放污水的监管，完善提升污水集中收集设施，确保其污水经污水泵站和专设管网排入岵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坚决杜绝偷排、漏排沙沟河。

（2）在蕉庄社区下游，利用原有的养鱼池，改建成曝气塘简易生化处理设施，将污水排入该池中，通过曝气、削减COD和氨氮等污染物，进一步净化水质，在养鱼池上游利用原有的小水库，通过挖掘扩大水库面积，种植水生植物，建成一小型生态湿地式游园，汇留水面，净化水质。

（3）对北支流沿岸全面进行垃圾清理、清运河道积存的各类垃圾，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生活、建筑等垃圾向河道倾倒污染水体。

2. 南支流

（1）加强对岵山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活性污泥，正常使用污泥脱水装置，建设自备水质化验分析室，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实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泥混入水中外排环境。

（2）建成投运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现熄焦废水循环利用。同时要建立废水管网，将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内部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统一调入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杜绝上述生活污水直排沙沟河。

（3）对淄博岵山污水处理厂下游河塘进行清淤，解决塘坝淤泥因发酵污染水体。

（4）对南支流沿岸全面进行垃圾清理，清运河道积存各类垃圾，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生活、建筑等垃圾向河道倾倒污染水体。

（二）大海眼河

大海眼河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时河道以雨水为主，枯水期水量较少，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河道狭窄，靠近淄川区市政管网。鉴于以上情况，大海眼河道整治拟铺设专门管网将生活污水输送下游市政管网。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沿河排污企业的监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坚决杜绝偷排、漏排大海眼河。

（2）在南省建监狱以南河道处建设拦河坝，下游铺设管网，与淄川区市政污水管网相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孝妇河。

（3）对河道沿岸全面进行垃圾清理、清运河道积存的各类垃圾，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生活、建筑等垃圾向河道倾倒污染水体。

三、完成时限

以上各项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务必于2013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四、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开发区、白塔镇河道治理工

作进展情况，严格落实设计规划，全力推进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大海眼河管网与淄川区城市污水管网对接问题。**区环保分局**要与市环保设计院做好项目对接工作，做好沙沟河河道水质综合治理设计方案；做好沿途排水企业的日常监管，封堵排污口，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督导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督导万杰朝阳学校污水集中收集设施的运行，确保万杰医学院、万杰朝阳学校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岵山污水处理厂；督导岵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开发区**要按照沙沟河河道水质综合治理设计方案，落实、实施相关建设工作，做好曝气塘及上游水库湿地的扩挖建设工作；开展淄博岵山污

水处理厂下游河塘的清淤整治工作；开展沙沟河河道综合治理工作，流域内所有河道沿岸生活、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白塔镇**要按照要求建设大海眼河道拦河坝和管网工作；开展沙沟河、大海眼河道综合治理工作，流域内所有河道沿岸生活、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岵山集团**要确保淄博岵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证污泥脱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建设相关水质分析与监控设施；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淄博宏远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确保万杰朝阳学校污水集中收集设施稳定运行，万杰医学院、万杰朝阳学校生活污水要全部进入岵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3〕5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2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下发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水源建设及管理，提高城乡火灾防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重要意义

消防水源建设是消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灭火救援工作不可或缺的专用设施，对于扑救火灾事故、减轻火灾危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消防水源设施配置不足或损坏将直接影响火灾扑救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近年来，各地由于易燃易爆、危险作业施工不当、人为纵火等造成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的要求，区政府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与城镇建设同步进行。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出发，提高认识，将消防水源建设及检查维护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火灾隐患、损失，提高城乡火灾防御能力。

二、加强规划建设，加快消防水源建设步伐

（一）科学合理规划。区规划部门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配合消防部门制定城市消防专业规划，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市政消火栓建设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数量、布局、位置符合相关规定，与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规划部门指导下，结合各自实际，在编制镇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时，同步编制消防专业规划，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的数量、布局；有条件的村庄在编制村庄规划时，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同步进行消防规划，确定市政消火栓建设的数量。（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消防大队）

（二）加快建设进度。由区住建部门牵头，按照有关设置标准要求，对城区市政消火栓数量、分布、完好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排查、登记，建立完善消火栓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市政消火栓的摸排、建

设工作。

1. 对排查发现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违法行为要及时清理；对损坏、无水和水压不足等存在问题的消火栓，协调相关单位、企业进行维修、更换，确保消火栓能够正常使用。完成时限：2013年9月30日前。（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区自来水公司）

2. 需补建的市政消火栓，要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建计划。要优先安排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道路和建筑物密集、商业繁华路段消火栓建设，2013年城区安排100个市政消火栓补建计划，12月31日前补建到位。（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区自来水公司、区市政园林局）

3.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和居民小区等建设项目要在论证立项、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参加，按国家技术标准规划设计消火栓，并由建设单位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区自来水公司、区市政园林局）

4. 要将农村消防水源设施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驻地消火栓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和镇域特点，2013年底前完好并满足消防车取水使用的公共市政消火栓不低于10个；要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必要时可建设消防蓄水池，确保火灾扑救用水补给需要；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区自来水公司）

（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 区政府专门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区住建、财政、规划、水务、市政园林、自来水、公

安消防，各镇、街道、开发区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单位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力抓好市政消防栓的规划、安装、检查、养护等各个环节，做到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2. 按照省政府令第 259 号关于“将市政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要求，区财政部门要将城区范围内市政消防栓建设管理所需资金纳入预算保障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范围内新建或补建的消防栓由各镇、街道、开发区自行组织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三、加强维护管理，落实长效机制

（一）加强宣传教育。区公安消防部门牵头，结合《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和火灾案例，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消防水源在灭火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共同关心支持消防水源建设维护工作，切实提高爱护消防水源的自觉性。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消防水源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度，明确各自职责，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区市政消防栓的维护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辖区内消防栓

的维护管理，建立消防栓户籍化档案，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水源提供，保证水压、水量，要明确检修人员，每年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管线大范围降压停水时，应当提前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机关要依法对擅自挪用、拆除、圈占消防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消防部门要掌握消防水源的使用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消防规划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要对责任区内的消防栓加强日常检查管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对各有关单位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要将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情况列入各有关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对因消防栓安装、保养不到位而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彻查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博山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玉峰（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建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李传学（区水务局局长）

王功勋（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 杰（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张承东（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孙荣斌（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域城镇镇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建照兼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办公室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积极创建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区，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

今年以来，我区雨量充沛，林内植被生长茂盛，枯枝落叶经多年积累，越来越厚，可燃物大量增加，加之冬春季节天气干旱，风干物燥，群众在林区用火行为较多，森林火灾危险源面广、量大，管理困难，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任务非常艰巨。我区多年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许多人产生了麻痹松懈思想，有的领导重视不够，投入不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和隔离带、瞭望台、防火道路、防火器材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能力不强。为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今冬明春森林火险形势，做到因险而动、因险设防，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创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区这一中心任务，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确保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顺利有序

开展。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火能力

按照省市部署安排，今年，我区将创建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景区单位等均为被抽检单位。创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区，是一项投入大、困难多的艰巨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创建工作列入森林防火工作的中心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要对照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达标验收标准规定的7项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明确工作重点及实施步骤，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确保创建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区已被列入鲁中原山山系重点火险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今年重点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瞭望台。瞭望台为提高森林火灾的控制能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依托现有房屋、庙宇等自然环境条件，选择视野开阔，控制面积大的制高点建立15个火情瞭望台，每处设2-3名固定护林人员，配齐桌椅、望远镜、对讲机、风力灭压机、二号扑火工具等设施设备，轮流做好瞭望，监测四周火情动态，发现森林火警，迅速传递火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为火灾查处和扑救工作提供信息资料。主要规划建设地点为：白塔镇兴隆山，八陡镇黑山，博山镇辰

巴山、朱南水洞山、郭东郭八峪顶，石马镇五阳山、金牛山，源泉镇二郎山、岳阳山，池上镇志公坪，开发区石门景区羊平寨，山头街道樵岭前黄棚顶、乐瞳铁石岭，城东街道莲花山，城西街道池子东山。

（二）加强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建设。采取多方投资形式，合理规划林区道路，逐步改造、升级林区道路，在造林规划时按照道路每侧 50 米的标准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着重规划与外区县交界处的林地山脊、梯田地堰，以及易发生森林火灾的镇与镇、村与村之间的防护林地，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特性等形成 30-60 米的隔离带，做到集中连片，不留死角。

（三）搞好林区祭祀炉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在主干公路两侧、墓地、庙宇集中区域规划建设祭祀炉，按照墓地分布情况，祭祀炉建筑面积为 3-9 平方米，周边要设立明显标志，同时建设一座护林房、一块宣传碑，教育引导群众逐步养成在祭祀炉内烧纸、烧香的习惯，避免森林火灾发生。

（四）加强森林防火储备库建设。调动林业重点村、各林区经营业户的积极性，按照每 1000 亩林地配备 1 台风力灭火机的要求逐步配齐防火器械，并配备水车、水泵、水袋、水桶等以水灭火的装备，并对现有扑火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防火中继电台、对讲机设备改频加密，保证器械正常运转和通讯畅通，保证正常使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要坚持把宣传教育贯穿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始终，树立防火先防人的理念，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通告、短信、明白纸、宣传画、宣传车等多种方式，着力加强安全用火、依法治火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森林

防火意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活动，全面推动森林防火进林区、进农村、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健全“横到边，纵到底”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使森林防火教育覆盖全社会。按照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标准，在进山路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部位加密设置森林防火固定标牌，张贴、粉刷宣传标语，达到镇、街道、开发区驻地固定宣传标牌设置 5 块以上，重点村驻地宣传标语粉刷 10 幅以上，林缘和林内道路宣传标语每公里悬挂 1 幅的标准。

四、健全防范机制，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科学管理野外用火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环节，抓紧、抓细、抓实。按照防火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完成森林防火隔离带开设任务，预防火灾发生和侵入。要规范林区墓地管理，落实好散坟外迁规划，搞好公益性墓地建设，实行文明祭祀。要逐一与林区住户、经营者、坟主、责任田承包者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基层、到每一个人。有关部门与单位要在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对入林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检查并收缴火种，强化对旅游入山人员、少年儿童、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落实监护人责任。对春节、清明、“五一”与庙会等关键时期要重点布防，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加强隐患排查，在防火期开始、中期、关键时期组织人员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活动，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五、加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目前，我区森林防火中队已达到 10 支，110 人，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规定加强管理，切实发挥其主力军作用，同时按照 1:1 比例要求配齐镇

级防火队员。区林业部门、鲁山林场、原山林场森林防火专业队达到 50 人以上；开发区、池上镇森林防火专业队达到 30 人以上；其他镇（街道）森林防火专业队达到 20 人以上；园林、旅游、镇村林场等有防火任务的单位也要各自成立一支 10 人以上的森林防火专业队；森林经营者及在林区施工作业单位必须配备 3~5 人的森林扑火专业人员。各专业队伍要配足配齐森林防火扑火设施、通讯工具，防火人员要配齐防火服、头盔、照明工具等装备，确保防火工作需要。加强对防火队伍扑火指挥调度、扑火专业技能培训和扑火实战演练，提高扑火技能和应变能力。严格按标准要求配齐护林人员，完善落实责任区域和奖惩制度，加强对护林员的督促、检查与考核。鲁山林场、原山林场要与周边镇村形成联防网络，确保及早发现火情；区森林公安、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联网的森林火灾报警指挥系统，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够科学有效处置。

六、明确责任，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坚决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挂包镇、街道、开发区责任制。各行政一把手是本地区的森林防火总指挥，要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负总责，今年要认真完成森林防火能力示范区创建任务。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与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及时调度处理各种紧急情况，出现火情要立即组织人员处置，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处置完毕后，要在当日及时依据火灾报告制度规定书面报告区防火办。要继续把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区防

火办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与抽查，并按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要制定完善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出现火灾要实行分级负责和科学处置，各级森林专业队伍、消防队、武警部队要严阵以待，接到指令迅速赶赴指定位置，服从统一安排。在火灾扑救中，各级指挥员要科学指挥，合理布兵，保证信息畅通，保证油料设备、后勤服务等工作到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扑火意识，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林木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涉及多个单位和部门，任务艰巨，区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积极联系所挂包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区林业、消防、人武等部门要制定完善防扑火预案，组织训练好扑火专业队与扑火预备队；区新闻媒体要及时进行防火宣传报道，按时播发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广告和《森林防火通告》，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与震慑作用；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林区墓地管理，搞好散坟外迁和公益性墓地建设；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林区防火路建设，确保扑火道路畅通；区气象部门要做好预报，及时提供优质森林防火气象信息；区林业、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从快、从严查处火灾毁林案件，严惩火灾肇事者；区教体部门、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开展好“青年志愿者护林活动”，动员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奉献，积极投身到保护森林的工作中去。

（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物流行业开展集中整顿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物流行业开展集中整顿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和目标

（一）工作任务。从2013年11月开始，针对物流行业存在的无照经营、非法占地、乱搭乱建、管理混乱、无序竞争等突出问题，本着“属地管理，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的原则，进行集中清理整顿，活动到2014年6月底结束。

（二）工作目标。清理整顿物流行业中不合规、不合法的问题，优质物流资源向张博路和张博路附线两侧及规划的物流园区集中，规范物流企业经营行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全区物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范围和重点

（一）清理无证无照物流经营场所。对辖区内所有从事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中转、机动车停车场、搬倒装卸业务的单位逐一进行审核，对未取得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取缔。

（二）全力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欺骗敲诈等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重点打击非法经营团伙和其他欺行霸市、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对查证属实的不法分子要集中依法公开处理。

（三）严格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对制度不健全，

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事故频发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取消经营资格。

（四）摸清物流行业底数。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清理整顿，摸清区域内物流企业户数，并按照高点定位、高端策划的要求编制辖区内物流业发展规划。

（五）加快物流企业搬迁改造。为使城区内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对城区内的各类物流中心、配货市场进行规范，除担负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配送业务的物流中心、配货市场外，其他类型的物流中心、配货市场向城区外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搬迁聚集，实现物流企业行业聚集，规范发展。

（六）加快物流园区的发展。以博山高端装备制造园区为依托，建设机电物流中心；以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为依托，建设陶琉物流中心；以中国泵都·商贸广场、博山装饰材料城等为主体，打造张博路两侧物流集散地；策划建设博山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和能源储运中心。

三、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物流行业集中整治活动，区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开发区）行政负责人以及经信、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博山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次整治活动的协调、督查、调度和情况上报等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要结合各自实际，明确任务目标，在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摸清底数，找出问题，加大清理整顿措施。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抓出成效，积极探索建立物流行

业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配合好各镇、街道、开发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1. 经信部门：负责整顿活动的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情况上报。

2.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配合打击欺行霸市、欺骗敲诈等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重点打击非法经营团伙和其他欺行霸市、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对查证属实的不法分子要集中依法公开处理。

3. 住建、规划部门：负责未经核准，违法建设物流企业的处置。检查物流场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是否齐全。

4. 工商部门：负责清理无证无照物流经营场所。对辖区内所有从事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中转、机动车停车场、搬倒装卸业务的单位逐一进行审核，对未取得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取缔。

5. 国税部门：负责对非法物流企业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积极配合全区的物流行业整顿活动，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活动收到明显成效。

附件：博山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博山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岳 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玉君（区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成 员：王在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白 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贾 昌（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段红泉（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同欣（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宗明（区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宣庆（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茂堂（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 虎（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立圣（区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孙荣斌（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镇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王在昆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行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国土资源管理利用秩序，坚决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关口前移、中心下移，防范在前、教育在先”的要求，提前摸清 2013 年新增建设用地上和非法采矿情况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检查验收。结合省国土资源厅《2013 年省级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鲁国土资发〔2013〕133 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集中清理 2013 年度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和非

法采矿行为，对清理出来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分类查处整改，通过自查、整改、实施问责等手段，狠抓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拆除占用耕地上的违法建（构）筑物，坚决遏制新的土地违法违规和非法采矿行为，确保顺利通过上级对我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检查验收。

二、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开展国土资源集中巡查活动，结合群众举报和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及非法采矿问题，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新增建设用地上和违法违规用地及非法采矿情况进行认真清理核查，确保无一遗漏。

（二）核查及整治主要内容

1. 今年新开工的全部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的合法性判断及具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批后监管等情况。

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3.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4.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5. 借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设施农业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6.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号）要求，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进行道路建设的行为。

7. 已批准的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等建设用地，擅自改变原批准用途、擅自提高容积率、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

8. 未经依法批准的非法采矿和越界采矿等行为。

9. 其他土地及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10. 对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立案、查处、整改等情况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问题时的履职情况。

三、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2013年12月5日至12月10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2013年国土资源集中巡查活动，迅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及非法采矿问题的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

（二）查处纠正阶段（2013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各镇（街道、开发区）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本着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六个该”的要求，坚决查处到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切实履行职责，在对人做事处理到位后，尽快组卷上报，务必于年底前依法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坚决组织拆除复耕；对非法采矿现场要限期进行整治，恢复土地原貌或全面种草植树复绿。区政府督查室、区国土资源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认真梳理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于12月20日前将有关表格和工作总结报区政府督查室、区国土资源分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区政府将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自查清理工作不细致、整改纠正工作不彻底、依法履职不到位的镇（街道、开发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区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2012年度土

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镇（街道、开发区）违法违规用地形势虽较上一年度有所好转，但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镇（街道、开发区）问题还比较严重。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目的是提前摸清我区 2013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上违法违规用地及非法采矿情况，对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为 2013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解决土地违法违规和非法采矿问题的良机，加强领导，合理分工，掌握进度，狠抓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加，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要靠上抓；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执法监察、地籍、规划、耕保、利用等各个业务科室按照工作分工，各负其责，全力靠上，共同推动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扎实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并如实填写有关工作表格，确保工作质量。区政府督查室、区国土资源分局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凡发现有弄

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予以全区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查处，整改到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严格执法执纪，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拆除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没收或拆除，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在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基础上，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帮助其完善用地手续。凡因工作原因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恢复原地貌任务或没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导致 2013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数量较大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在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行为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深入分析违法违规现象的原因，研究提出对策，促进建设用地监管和矿管制度不断完善。特别是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土地和矿产违法深层次问题，立足于从管理上找原因，加强国土资源执法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通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逐步建立健全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国土资源管理利用良好秩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道路除雪防滑保障通行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保障恶劣天气情况下区内道路的通行顺畅，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现将道路除雪防滑保障通行

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冬季气温低、不良天气多，春运工作贯穿其间，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充分估计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道路畅通和城乡居民出行安全。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防冻救灾物资、工程机械、应急队伍等方面的准备，一旦出现灾情，要迅速动员应急力量和物资准备，除雪破冰，尽快恢复交通，为社会提供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明确分工，强化组织落实

区公路分局负责国、省道干线的道路除雪除冰工作，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协助配合；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道路除雪除冰工作，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协助配合；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除雪除冰工作，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协助配合；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道路进行巡查，及时疏导拥堵路段，全力保障安全畅通；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乡道的道路除雪除

冰工作，区交通运输局予以指导。

三、加强领导，做好应急物资准备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除雪防滑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好的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除雪防滑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除雪防滑应急人员、物质和机械准备工作，成立除雪防滑应急队伍，储备融雪剂、炉渣等防滑材料，加强除雪机械检修、保养，确保能在雪情出现第一时间上路作业，降雪后及时处置，保障畅通。

四、政策支持，全力保障促通行

为推动道路除雪除冰保障通行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将对积极协助做好道路除雪除冰保障通行的镇、街道予以适当的支持和补助。

五、加强值班，及时处置保畅通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要及时报送交通安全保障信息和突发事件等重要情况，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013年12月4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62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油品销售单位：

《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12月20日

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灰霾天气的产生，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积极推进我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和相关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3〕13号）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二、工作目标

201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现有各类加油站（提供添加汽油服务的社会经营性加油站、内部加油站等）、储油库和从事汽油运输的油罐车（以下简称

“油罐车”）的油气分离回收治理工作。

2013年11月1日起，新建或改造的加油站、储油库及新投运的油罐车，要同步实施油气污染治理。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对辖区各油品销售单位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在不影响油品稳定有序供应的前提下，制定各自的工作落实方案。有关油品销售、运输单位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各自油品回收治理实施计划上报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治理改造

1. 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按照治理工作进度安排，分期分批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并督促有关油品销售、运输单位按计划实施整治，定期向社会公布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201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本项治理任务。年销售量大于1500吨的加油站，存贮量大于6000吨的储油库要于2014年2月底完成油气治理工作；其他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要于2014年3月底前完成。

2. 要按照一站（库/车）一案的原则，有关油品销售、运输企业在通知书下达后，确定具体的治理方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计划，逐站（库/车）上报，并在限期内完成治理改造。

3. 列入治理范围的加油站、储油库要完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建设工作；凡汽油年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 油罐车改装单位应为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具有生产油罐车资质的厂家。油罐车改造完成后，罐体应经质监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凭检验合格证到公安、交通部门年审。未到年审期限的油罐车完成改造后可提前进行年审。

(三) 组织验收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后，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成立联合验收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及改造技术指南和检测规范组织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进行验收。

1. 开展验收检测。完成治理工程后，储油库、加油站业主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验收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油罐车油气验收检测，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由业主委托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

2. 提交验收申请。检测完成后，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业主向下达限期治理任务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油气回收治理方案、图件资料及检测报告等。

3. 组织实施验收。验收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牵头，区环保、经信、安监、质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参加，对油气回收系统环保、安全、计量、消防等方面治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和核实，出具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油气回收系统实施日常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制度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检修、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油气回收治理施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 资质限制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者要委托具有建设主

管部门认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油气回收治理，负责查验作业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资质和资格。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不得发包或转包给不具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三) 安全措施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者应审核施工作业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巡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四) 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施工人员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施工单位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施工单位在作业前应告知周边居民所采取的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做好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

(五) 监督管理

区安监、消防、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各加油站治理期间的安全、消防、环保日常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环保分局、经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消防大队、中石化淄博分公司联合成立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全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为全区油气回收治理审批、备案、验收等工作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及时组织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负责油气污染治理的相关组织、协调、推动和督查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油气污染防治专家组，为实施油气污染防治工程提供技术指导。切实做到齐抓共管，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

(二) 强化工作职责

区环保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油气回收治理方案，组织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加强油气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油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

区经信局负责核实确认全区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储油库、加油站名单，于2013年1月10日前报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储油库、加油站的项目建设审批和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年度审查工作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要求。

区住建局负责确认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实确认全区油罐车名单，于2013年1月10日前报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登记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车定期营运审验工作中强化油气回收治理要求，对油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油罐车给予年度营运审验。

区安监局负责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做好油气污染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对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中的改建、扩建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

区工商分局负责在储油库、加油站营业执照年审和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要求。

区质监分局负责做好油气污染治理设备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改造后的储油库、加油机、油罐车及相关计量器具进行检测、检定，确保不因改造影响设备的计量性能。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治理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批和验收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按职责分工要求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具体工作，油气回收治理资质由区质监分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环保分局负责认证。

（三）加强监督管理

1. 新建储油库、加油站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信部门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审核，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新登记油罐车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的，质监部门不予发放罐体检验合格证，交通主管部门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2. 已建成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要按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不按时完成的，环保部门应予以处罚；未通过验收的，经信部门不准予通过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年度审查，工商部门不准予通过营业执照年度审核；未经检验合格的油罐车，交通部门不准予通过油罐车年度审验。

3. 已完成油气污染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储油库、加油站要加强自身管理，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发挥应有的环保效益。环保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油气排放浓度超标的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治理，并将查处情况定期抄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 附件：1. 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流程
3. 博山区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联合审查意见表
4.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玉峰（区政府副区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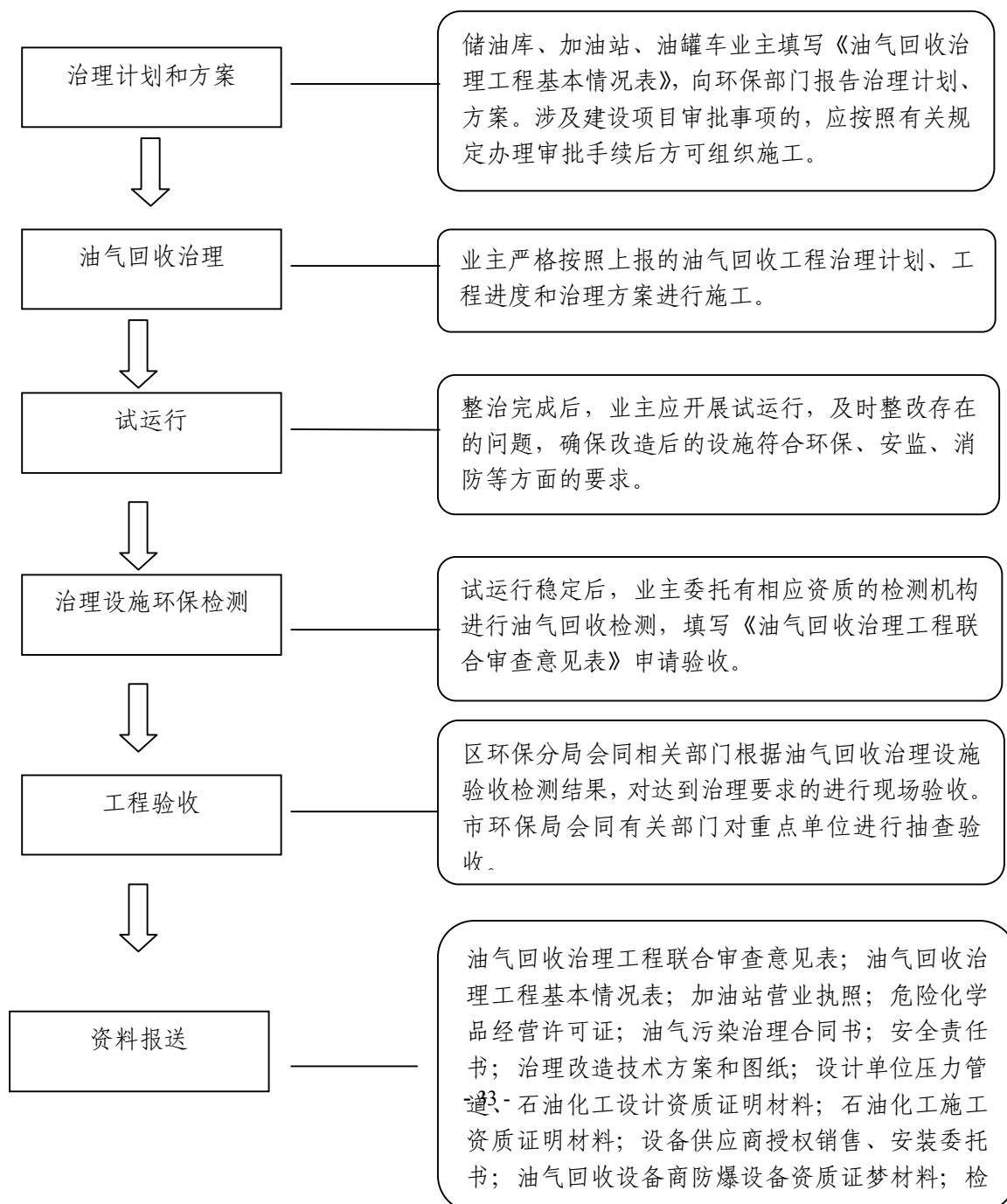
副组长：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党组书记）

成 员：王在邑（区经信局副局长）
 白 伟（区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穆念平（区交通局副局长）
 马明华（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
 段红泉（区安监局副局长）
 祝玉田（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冯衍珍（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孙 强（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博山区大队参谋）
 曹业海（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博山片区经理）
 博山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马明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流程



附件 3

编号：_____号

博山区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联合审查意见表

经信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安监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质监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交通部门审查意见 (油罐车)	审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	-------------------------

附件 4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 (储油库)

一、储油库基本情况:					
储油库单位名称					
储油库地址					
储油库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成品油储存许可证		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储油库上级					
储油库上级地址					
上级负责人		电话:	手机:		
上年度汽油发货总量(吨)		汽油标号			
其中公路汽油 年发货量(吨)		其它方式汽油 年发货量(吨)			
汽油储罐数量		汽油储罐总容积 (m ³)			
汽油储罐编号					
储罐容积 (m ³)					

二、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			
治理改造类别 (膜法、冷凝、吸附等)		改造项目总投资 (万元)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加油站）

一、加油站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地址			
加油站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号	
加油站上级			
加油站上级地址			
上级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本站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吨)		汽油标号	
汽油加油机型号		汽油加油机数(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		汽油加油枪数量(把)	
汽油储罐数量(个)		汽油储罐总容(m ³)	
二、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			
治理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总投资(万元)	

(一次、二次或三次回收)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更换后所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型号及生产商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油罐车）

一、油罐车基本资料:					
车辆所属单位					
车辆所在地		车牌号码			
车辆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车辆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注册登记日期			
核载(吨)		车辆级型(如: 重型 罐式货车)			
罐车总容量 (升)	1号舱容量 (升)	2号舱容量 (升)	3号舱容量 (升)	4号舱容量 (升)	5号舱容量 (升)
二、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资料:					
改造项目总投资 (万元)			施工单位 名称		

施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改造内容或部件：（必须附改造前后油罐车照片，特别是装、卸油口、回气管、紧急切断阀照片，可附后）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3〕8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06〕152 号）及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鲁统字〔2013〕33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全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69 号）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今年我区将开展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重要性

人口和劳动力数据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搞好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准确掌握全区人口总量、结构以及人口城镇化状况，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努力建设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标志的活力

博山、魅力山城的客观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调查工作取得成功。

二、调查时间、规模及范围

2013 年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1 月 1 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我区共抽取了 23 个普查小区，样本量约为 6000 人，调查范围覆盖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调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调查采取由调查员直接入户访问的方式进行。调查的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抽中小区内住户的基本情况和每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失业、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社会保障等情况。

四、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调整原

有调查机构及职责分工，落实调查所需人、财、物。统计部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所有调查对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如实填报调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附件 1

附件：1. 博山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013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博山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先昌（区统计局局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郑向周（区计生局副局长、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成 员：程 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刘新学（区民政局副局长）

薛玉鹏（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于国营（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尹庆祝（区统计局副局长）

祝玉田（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尹庆祝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城乡住户，与许多部门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为了使领导小组有效地担负起调查的领导责任，需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职责分工的总的原则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各成员成员的职能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调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协助配合调查摸底和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变动、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制定落实有关保证数据质量的政策，提供有关数据。协调配合查准出生人口方面的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